

土地确权公示

为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，明晰土地权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等规定，现对拟确权的烈士陵园土地信息公示如下：

一、土地基本情况

1. 土地名称：千山区汤岗子街道孟家村烈士陵园
2. 土地坐落：鞍山市千山区汤岗子街道孟家村
3. 土地面积：1612.33 平方米
4. 土地用途：殡葬用地
5. 四至界限：

东至：汤岗子街道孟家村

南至：汤岗子街道孟家村

西至：汤岗子街道孟家村

北至：汤岗子街道孟家村

二、土地权属情况

依据千山区汤岗子街道办事处出具土地历史沿革说明材料，以及所在地村委会提供村志材料显示，该地块自五十年代起作为烈士陵园使用，土地所有权性质为国家所有，使用权人依据相关规定确定为千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三、确权依据

1. 《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》（国[1995]国土籍

字第 26 号)

2.《关于开展烈士陵园不动产登记专项工作的通知》(自然资源办发[2025]3号)

2.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;
3. 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;
4. 历史沿革情况材料。

四、公示期限

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9 日

五、异议反馈方式

公示期内,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权属有异议的,请提交书面材料并附证据至:

受理单位:鞍山市自然资源一分局 千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地 址:鞍山市铁东区鞍海路 28 号千山区人民政府

联系电话:0412-2315600 0412-2413800

邮 箱:cpkffangan@126.com

逾期未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,将按确权程序依法办理。

六、特别说明

烈士陵园土地属国家永久保护性用地,确权后不得变更土地用途,禁止任何侵占、破坏、改变用途行为,违者依法追责。

特此公示。

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



千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 年 7 月 10 日

